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聲請人 勤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系爭支票為記名票據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受款人，無從逕認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。故請表明聲請人是否係於收受並持有系爭支票後，嗣後始遺失。

二、聲請人如係於收受並持有系爭支票後，嗣後始遺失，則請表明持有系爭支票之經過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提出受款人所出具「證明其業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聲請人，並已依法將系爭支票背書交付與聲請人」之切結書；或提出系爭支票之購票證明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